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羅補字第130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君國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04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羅東簡易庭法官 黃千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雨萱